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

第十条 凡选课人数少于5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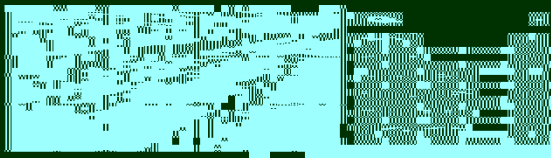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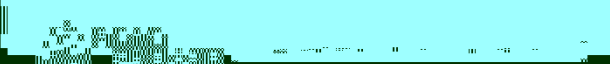
1. 选课准备阶段：各系部于选课开始前一周将本系部选修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
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[正方教务管理系统](#)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[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](#)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. 进入[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](#)统一身份认证中心: <http://www.tjvc.edu.cn/portal>



3. 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  齿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. 进入教务系统, 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数据源

1

数据源

